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計劃會議結果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前有關清盤呈請的多份公告，最新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的安排計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是否經高等法院批准及施加的修改或條件）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之間擬制定的安排計劃。

共有33名計劃債權人持有計劃申索以在計劃會議上進行投票（「投票計劃申索」），總額為738,564,787港元，出席計劃會議並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委任授權代表或代理人進行投票。

共23名計劃債權人（佔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總數的69.70%），持有總計714,312,951港元的投票計劃申索（佔投票計劃申索總值的96.72%），**投票贊成安排計劃**。

因此，安排計劃獲得計劃債權人所需多數票的批准。

本公司現將就安排計劃尋求高等法院的批准及認可。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審理尋求批准安排計劃的請願書。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 警告

安排計劃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條款詳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安排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並須遵守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股東、計劃債權人、監管機構及高等法院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